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总师室受理。
6.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试验楼

电 话：022-84379607

邮政编码：300300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上海奉贤区柘林镇新申工业区新林路950号

电 话：18621093518

邮政编码：201417

# 目 录

检验结论	(1)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2)
2. 检验依据	(2)
2.1 方法依据	(2)
2.2 判定依据	(2)
3. 样品情况	(2)
3.1 来样方式	(2)
3.2 样品数量	(2)
4. 检验项目及分组	(2)
5. 检验时间及地点	(2)
6. 检验结果	(3)
附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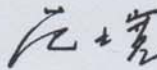
#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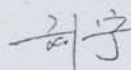
监督检验中心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硅橡胶	商 标	RCCN
型号规格	硅橡胶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
送样者	陈文	送样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样品数量	28块	生产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检验依据	GB/T 2408—2008《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检验项目	水平燃烧 垂直燃烧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 该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见本报告“6.检验结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24日</p> </div>		
备 注	---		

批准:  副总工

审核: 

主检: 

## 检 验 报 告

##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受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提供的RCCN牌硅橡胶样品根据 GB/T 2408—2008《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的规定进行检验, 并记录检验结果。

## 2. 检验依据

## 2.1 方法依据

根据 GB/T 2408—2008《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的规定进行检验。

## 2.2 判定依据

## 3. 样品情况

3.1 来样方式: 厂方送样28块。

3.2 样品参数: 见表1。

表1

项目	样品情况
样品名称	硅橡胶
材 料	硅橡胶
样品尺寸(mm)	125×13×3.5
生产厂	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

## 4. 检验项目及分组

检验项目及分组见表2。

表2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01—10	水平燃烧
11—28	垂直燃烧

## 5. 检验时间及地点

检验于2017年05月10日至2017年05月16日在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零部件试验室进行。



#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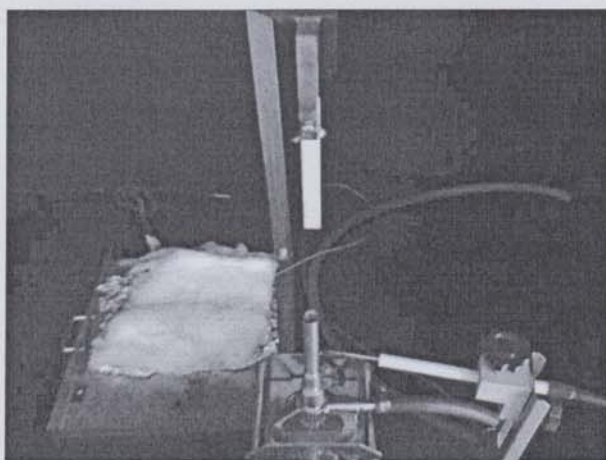
## 6.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级别	要求		
1	水平燃烧	01-10	HB	a) 移去引燃源后, 材料没有可见的有焰燃烧; b) 在引燃源移去后, 试样持续有焰燃烧, 但火焰前端未达到 100mm 标线; c) 如果火焰前端超过 100mm 标线, 但厚度 3.0mm~13.0mm, 其线性燃烧速率未超过 40mm/min, 或厚度低于 3.0mm 时未超过 75mm/min; d) 如果试验厚度为 3.0mm±0.2mm 的试样, 其线性燃烧速率未超过 40mm/min, 那么降至 1.5mm 最小厚度时, 就应自动地接受为该级。	HB 级	----
			HB40	a) 移去引燃源后, 材料没有可见的有焰燃烧; b) 移去引燃源后, 试样出现连续的有焰燃烧, 但火焰前端未超过 100mm 标线; c) 如果火焰前端超过 100mm 标线, 线性燃烧速率不应超过 40mm/min。		
			HB75	如果火焰前端超过 100 mm 标线, 线性燃烧速率不应超过 75mm/min。		
2	垂直燃烧	11-28	V-0	单个试样余焰时间 (t1 和 t2) ≤10s; 任一状态调节的一组试样总的余焰时间 tf ≤50s; 第二次施加火焰后单个试样的余焰加上余辉时间 (t2+t3) ≤30s; 余焰和 (或) 余辉未蔓延至夹具; 火焰颗粒或滴落物未引燃棉垫。	V-0 级	----
			V-1	单个试样余焰时间 (t1 和 t2) ≤30s; 任一状态调节的一组试样总的余焰时间 tf ≤250s; 第二次施加火焰后单个试样的余焰加上余辉时间 (t2+t3) ≤60s; 余焰和 (或) 余辉未蔓延至夹具; 火焰颗粒或滴落物未引燃棉垫。		
			V-2	单个试样余焰时间 (t1 和 t2) ≤30s; 任一状态调节的一组试样总的余焰时间 tf ≤250s; 第二次施加火焰后单个试样的余焰加上余辉时间 (t2+t3) ≤60s; 余焰和 (或) 余辉未蔓延至夹具; 火焰颗粒或滴落物引燃棉垫。		
注: 如果试样由于较薄, 按垂直燃烧试验而产生畸变、收缩或烧至夹持端, 那么该材料可用水平燃烧试验代替。						

# 检 验 报 告

附录

照片



——以下空白——

